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5022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5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為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5 條

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，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，經客委會核准，繳清費用後，始得參加。

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。